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[友善列印](#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2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為因應營建物價變動情形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請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

二、為利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，本會訂定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第(一)款第6目之(1)所載物價指數調整方式，係依序按個別項目指數、中分類項目指數與總指數之變動調整工程款(中分類項目扣除已調整之個別項目，及總指數項目扣除已調整之中分類項目與個別項目)。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，個別項目為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鋼板、型鋼及瀝青混凝土；中分類項目為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。前開內容業於107年7月24日修正，惟部分機關並未納入，爰予重申。

三、請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將上開契約範本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納入契約，俾降低營建物價變動所可能造成之風險負擔。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釋(公開於本會網站)，併請參照；如有執行疑義或契約條文認知歧異，可洽本會協助或循公共建設諮詢機制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本會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[回上一個頁面](#)[回查詢首頁](#)[回本會首頁](#)